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的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已对广晟财务公司开展了风险评估，截至2018年末，广晟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且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9年4月22日